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UOBKayHian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之配售協議，賣方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無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期間，按盡其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配售賣方所持有最多50,000,000股股份予不超過六名承授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促使兩名機構投資者以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購買合共40,000,000股現有股份。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兩名機構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機構投資者之詳情見下文「承授人」。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73港元認購40,000,000股認購股份(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實際上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認購事項需達成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所載多項條件方會作實。

* *僅供識別*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及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相同，並(i)較最後交易日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折讓約5.19%；(ii)較截止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1港元溢價約2.82%；(iii)較截止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74港元折讓約5.68%；(iv)較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0.13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淨值116,255,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865,608,584股股份為基準）溢價約462%；及(v)較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14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淨值123,876,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865,608,584股股份為基準）溢價約421%。董事認為，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及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2%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配售事項將使賣方、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4%降至約32.7%。

根據將配售4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賣方根據認購事項認購40,000,000股認購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5.7%。賣方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豁免因認購事項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之全面收購責任。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2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中約23,500,000港元作進一步開發動畫製作業務，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1.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賣方：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主要股東，緊接簽訂配售協議前持有323,435,1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4%。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集團之創作總裁黃振隆先生控制。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獲賣方委任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期間，按盡其所能基準配售賣方所擁有最多50,000,000股股份予承授人。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其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承購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促使兩名機構投資者以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購買合共4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865,608,584股約4.62%及根據認購協議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

承配人：

不超過六名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促使承購。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售代理所物色到之承配人為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及Gai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配售代理所提供之資料，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為以美國為基地，由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管理之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之資產約10億美元。Gai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

配售價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訂，並(i)較最後交易日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折讓約5.19%；(ii)較截止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1港元溢價約2.82%；(iii)較截止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

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74港元折讓約5.68%；(iv)較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0.13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淨值116,255,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865,608,584股股份為基準)溢價約462%；及(v)較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14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淨值123,876,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865,608,584股股份為基準)溢價約421%。

董事認為，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及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人之獨立性：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所物色到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配售代理均獨立於本公司，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非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按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如配售後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配售代理將按乘以實際上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後之總配售價支取1.5%之配售佣金。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將於配售代理促成銷售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配售股份之權利

賣方即將出售之配售股份將不附一切期權、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附有配售事項完成當日所附之一切權利。

2.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人：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新股份，數量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售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總數，上限為50,000,000股新股份。由於僅根據配售事項出售40,000,000股股份予承配人，賣方根據認購事項將認購40,000,000股認購股份。上述4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2%或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73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

地位：

認購股份於各方面各自及與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附帶（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iii) （如有需要）執行理事授予豁免，免除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之責任；及

(iv)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完成，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之前。

倘若有關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時間內達成，認購事項將告失效。倘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將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後，認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屆時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得到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倘有需要，將另行刊發公佈。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變動：

基於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予配售而賣方將認購40,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以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如下：

	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		**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		**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323,435,100	37.36	283,435,100	32.74	323,435,100	35.71
董事	19,820,000	2.29	19,820,000	2.29	19,820,000	2.19
承授人	–	–	40,000,000	4.62	40,000,000	4.42
公眾人士	522,353,484	60.35	522,353,484	60.35	522,353,484	57.68
總計	865,608,584	100	865,608,584	100	905,608,584	100

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兑換權，以及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之理想機會，可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加強資金基礎及增加其股東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對股東而言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後，估計根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28,500,000港元。按總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認購股份總數計算，每股本公司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71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中約23,500,000港元作進一步開發動畫製作業務，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漫畫出版及多媒體開發（包括動畫製作）。

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下之涵義及申請豁免

基於已配售40,000,000股配售股份，賣方、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由約37.4%降至約32.7%，並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後回升至約35.7%。股權上述變動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賣方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豁免因認購事項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之全面收購責任。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科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成立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訂立之配售信函協議
「配售股份」	指	40,000,000股現有股份，即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股份總數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代理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股份數目相當於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40,000,000股新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總裁及董事
高志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高志強先生及鄺志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力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明先生、鄺志強先生及馬逢國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細心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